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

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在买卖前三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确认。董事会秘书收到书面文件后，应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并于相关人员所计划的交易时间前将其交与问询人，并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报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书面确认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董事会秘书应对相关书面资料进行编号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当日，须向董事会秘

书书面报告，并填写《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第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日内；

（二）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日内；

（五）新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申请股票上市时；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票的数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票，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五条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数量相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七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6 个月到期后，按其离任时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50%比例计算其在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可交易的股份数额，并对该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

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可解锁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条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第二十一条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锁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且尚在

承诺期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六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六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述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证券事务代表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当日，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事实发生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 and 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 and 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 （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处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七

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窗口期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由此产生的收益（窗口期内买卖均价与窗口期前最后一天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差价）由公司董事会收归公司所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